附件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申请书**

*(2025版)*

资助类别： 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

项目名称：

申 请 人： 办公电话：

依托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单位电话：

电子邮箱：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信 息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国别或地区 |  | 入学年份 | 选择 |
| 专业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 |  |
| 依托单位信息 | 名称 |  |
| 联系人 |  | 电子邮箱 |  |
| 电话 |  | 网站地址 |  |
| 项目 基 本 信 息 | 项目名称 |  |
| 英文名称 |  |
| 申请代码 | 基金代码选择 | 申请代码2 | 基金代码选择 |
| 研究期限 | 页面选择1年期或2年期，根据选择时间生成研究期限 | 研究方向 | 代码下的研究方向选择 |
| 申请资助经费 |  |
| 中文关键词 |  |
| 英文关键词 |  |

报告正文

从以下三方面进行阐述，不超过3000字。

1．**研究初衷**（为什么选择该研究课题？）；

2．**前期工作**（前期做了哪些思考和准备？包括但不限于查阅文献、理论分析、实验验证等）**；**

3．**研究内容**（包括研究目标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以及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等）。

申请人XXX 简历

XX大学，XXX学院，本科生

（一）教育经历（从高中开始）；

（二）曾参与的科技活动或项目；

（三）本科学业成绩和获得奖励情况（如论文、专利、奖项等，高中期间获得全国性学科竞赛奖项也可列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备注 | 附件类型 |
| 1 | 本科期间成绩单 |  |  |
| 2 | 参与科技活动或项目证明 |  |  |
| 3 | 获得奖励情况证明 |  |  |
| 4 | 其他 |  |  |

依托单位推荐意见

|  |  |
| --- | --- |
| 推荐内容 | 情况说明及意见 |
| 推荐理由（字数500以内） |  |
| 依托单位支持保障条件（字数200以内） |  |

依托单位公章：日期：年月日项目名称:资助类型: 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申请代码: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承诺书**为了维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公平、公正，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本人**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以及科技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科研诚信建设有关规定和要求；申请材料信息真实准确，不含任何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不含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科研伦理规范的内容；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评审和执行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1. 抄袭、剽窃他人申请书、论文等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直接照搬照抄其他科研项目相关内容；
2. 由导师或其他人代写申请书；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3. 违反成果发表规范、署名规范、引用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青年学生项目的资助；
4. 在项目申请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项目计划书中故意篡改降低相应指标；
5. 以任何形式探听或散布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6. 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违规到评审会议驻地窥探、游说、询问等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行为；
7. 向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

卡、电子红包，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1. 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2.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接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学校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撤销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追回项目资助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处分等。申请人签字：日期：年月日 |

|  |
| --- |
| 项目名称: 资助类型: 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 申请代码: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单位承诺书**为了维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公平、公正，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本单位郑重承诺:**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以及科技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科研诚信建设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况；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察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不含任何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申请材料不含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科研伦理规范的内容；申请人符合相应项目的申请资格；在项目申请和评审活动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1. 以任何形式探听或公布未公开的项目评审信息、评审专家信息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2. 组织或协助申请人/参与者向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给予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宴请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组织任何可能影响科学基金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3. 安排导师或其他人代写申请书；支持、放任或对申请人抄袭、剽窃、重复申报、提供虚假信息（含身份和学术信息）等不当手段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疏于管理；
4. 支持或协助申请人采取“打招呼”“围会”等方式影响科学基金项目评审；
5.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接受自然科学基金委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已拨经费、取消本单位一定期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责任人接受相应的处分等。依托单位公章：日期：年月日 |